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河南省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电路板（HW49，900-045-49）800.0吨，于2026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高新区、栾城区、元氏县、高邑县），邢台市（襄都区、临城县、沙河市），邯郸市（丛台区、邯山区、磁县），安阳市（北关区、文峰区、汤阴县），鹤壁市（淇滨区、淇县），新乡市（卫辉市、凤泉区、获嘉县），焦作市（修武县、武陟县、博爱县、沁阳市），洛阳市（孟津区、新安县），三门峡市（义马市、渑池县、陕州区、灵宝市），渭南市（潼关县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

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(冀环固体函[2026]1067号)

2. 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(危险)废物跨省(市)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